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告 黃綉婷

被告 莊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出庭意願查詢表填載表明不願意出庭及聽判等旨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，陸續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一寸山河」之人聯繫後，即加入「一寸山河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，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中某日起，持續與原告聯繫並施用假投資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同意面交款項，被告即依暱稱「一寸山河」之人指示，先自行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於不詳時、地，偽造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上有偽造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代表人印文各1枚）1紙之私文書、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

之特種文書，被告德再於113年10月29日16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至址設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與建安街32巷交岔口之正興停車場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原告而行使後，向受騙之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元，被告於取款後，再將其取得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，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詐欺得逞及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所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被告侵害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72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可認真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作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41萬元，核無不合，得予准許。

(三)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4年8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(於114年8月15日寄存，加計1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見附民卷第5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送達翌日即

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合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1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1之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惠雯